

司法考试制度的改进与坚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2682.htm 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两年多来，对促进司法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。如过去的司法考试录取率较低，使一些边远和基层地区出现法律职业后继乏人的现象。对此，确实需要有关部门跟踪研究，拿出妥当的解决方案。目前，司法考试的年录取率是根据法院、检察院和律师系统每年的自然减员和补充人数需求确定的。从总体上看，录取人数足以满足法律人才市场的需求。问题是，录取人员在地域分布上不均衡，东部多、西部少，中心城市多、基层和边远地区少。对此，国家应当在过去对西部地区考生实行特殊政策的经验基础上，继续完善这一政策，并适当将该政策推行到内地的一些基层地区。但与此同时，应注意以下三点：一是优惠政策不能无边，如学历至少应为大专，分数不能降太多，且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证书应有别于其他证书，而且其效力仅限于在这些“司法区”执业；二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只能是当地考生，要严防出现类似高考中的“移民腐败”现象；三是要通过建立其他制度，如法官、检察官的地域交流制度，上级法官、检察官的基层工作经验制度等，来缓解西部和基层的人才匮乏。司法考试实施两年多来暴露出的另一个问题是，它与目前法官、检察官的任职制度不衔接。按照现行人事制度，进入法院、检察院工作必须参加公务员考试，而《法官法》和《检察官法》则规定，担任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必须通过司法考试。这就导致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后，不

能进入法院、检察院，而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法院、检察院的，又不能担任法官、检察官。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，已经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，真正进入法院、检察院的相当少。这与国家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两种考试制度之间的不协调有关。因此，建议今后当法官、检察官的，只需通过司法考试，而对从事行政管理的法院、检察院工作人员，则只要求其通过公务员考试。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法院、检察院的人才危机，与这些地方的执法环境不好、司法人员的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差不无关系，各级领导应从“依法治国”的高度重视司法工作，采取切实措施来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，使法院、检察院成为一个令一切法律人神往的地方，成为一个维系公平正义的地方。另外，各级法院、检察院和政法机关的领导，应将本院的人才培训视为大事来抓，以提高司法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应考能力。总之，司法考试作为一项有着较高声誉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它的高标准、严要求应当坚持，不能轻易将门槛降低。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，应区别对待，并将重点放在司法考试制度及其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上。否则，严把“入口关”的立法初衷就可能会受到损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